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記錄：游純敏

出席人員：張天任委員、楊善國委員、徐欽賢委員、歐珍方委員、韋磊委員、錢玉樹委員、
潘吉祥委員、謝忠祐委員、陳瑞和委員、陸紀文委員、賴雲龍委員、李安悌委員、
吳世光委員、謝翠玲委員、劉中翔委員、趙有光委員等

（請假委員：楊旭豪委員、賴秋庚委員、張俊民委員、王文派委員、林勤豐委員、劉紹漢委員、
孫殿元委員、廖麗滿委員、范振銘委員、蘇榮基委員、甘孟士委員）

列席人員：陳建平執行秘書、會計室糠秀捉主任、人事室曾國鐘主任、管理學群林文燦學群
長、軍訓室王笑鐵主任、林志洪教官

壹、校長致詞

有關本校申請改名科大案，經教育部核定籌備半年。為使本校在半年的籌備期間即可展現成果，將進行組織及空間調整，若各項提案獲委員們同意，希望可以動用校務基金提供資源，以提昇本校各項成果。

貳、前次校發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作業，是否考量原舊圖書館於工程施作時一併予以拆除，請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舊圖書館依決議內容將配合「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時一併拆除，該工程目前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於本(95)年度內發包施工，屆時如舊圖書館報廢案已獲核准，即於工程施工時進行拆除作業。

案號：95C0102（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校長

案由：電子館補強整修後，規劃供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擬成立之新系－文化事業發展系使用，

該館並更名為「休閒文化館」。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持續追蹤辦理。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5C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大學法之修正，針對本校行政組織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以「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為使本校行政組織之調整能確實達成大學法第 1 條所揭槓之目的，研擬本校行政組織最適之架構，擬送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先予討論，俟其討論決議，再提校務會議確定，再納入組織規程。

三、檢附本校現有組織架構圖及未來組織架構調整（草案）。

決議：1.「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名稱建議改名，請循改名程序辦理。

2.教官室修改為軍訓室。

3.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案號：95C0104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小組

案由：為因應本校改名科大後各院長室及部分單位空間調整，規劃調整分配適當空間及所需

搬遷費用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單位需求空間經本規劃小組 95.6.30 會議討論，建議空間調整分配如下表：

單位	館別、樓別、空間編號			備註
人文學院-院長室	國秀樓	5 樓	K511	分隔為院長室及學院辦公室
工程學院-院長室	工程館	1 樓	E119	分隔為院長室及學院辦公室
電資學院-院長室	工程館	1 樓	E121、E118	E121 院長室、E118 學院辦公室
教務處	國秀樓	2 樓	K201、K202、 K203、K208、 K209、K210	
教務處註冊組	國秀樓	5 樓	K516	存放學籍資料用
軍訓室	國秀樓	1 樓	K114、K115	
總務處	行政大樓	1、2 樓	1、2 樓層全部	
人事室	行政大樓	3 樓	原秘書室（含事務間）及校長室	
會計室	行政大樓	3 樓	原會計室及人事室	
員生社（含理髮部、運動用品販賣部、超市、餐廳）	綜合實習工廠		全棟（不含總務處庫房）	即行政大樓後方組合屋
創新育成中心	國秀樓	1 樓 4 樓	1 樓 K101、 K102、K103、 4 樓 K412	
校史館	國秀樓	3 樓 5 樓	K318、 K504	

二、各單位估算所需搬遷經費請詳見「各單位搬遷經費需求彙整表」(p9-38)，因各單位本

年度預算並無編列本項經費，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擬辦：所需經費經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支用。

決議：1. 空間部分照案通過。

2. 經費部分修正後通過(如附表一)。

肆、臨時動議：

案號：95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青永館廣場前草皮擬規劃設計休閒咖啡屋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6 月 30 日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另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為作校園景觀整體規劃，以美化校園，並提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舒適之休閒與用餐環境，故考量於該區設立休閒景觀咖啡屋。

辦法：採本校提供場地交由廠商經營、自籌經費支應，休閒咖啡屋設計圖需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興建，本案預定以訂立契約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C0106

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案由：工管大樓內部建築、外牆及實驗室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管大樓於九二一地震內部建築龜裂、外牆損傷，當時未及時整修；且工管大樓已屆齡近 20 年，外牆瓷磚脫落，擬建議重新整修；內部建築整修經費約 100 萬，外牆整修經費約為 300 萬。

二、另工管大樓實驗室老舊，擬規劃將實驗室重新整修(共計五間)，以提供學生較佳的上課環境，實驗室整修經費預估一間 15 萬，共計約為 75 萬。

三、在配合改名科技大學之際，擬規劃將工管大樓內部建築、外牆及實驗室整修，相關經費預估共計約為 475 萬。

決議：更換窗戶避免漏水及內部整修總計 300 萬元。

案號：95C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社團活動館（原電子館）內部建築、外牆整修案，提議討論。

說明：

一、社團活動館已於 95 年 5 月 28 日進行結構補強，預計於 95 年 8 月 5 日完工。

二、另該館現有室內空間老舊，擬將重新整修，整修後之空間將提供休閒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等系所規劃使用。

三、本案經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本學期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口頭補充）

會計室建議：1.重大經費運用，建請學校進行效益評估。

2.建議納入年度預算中執行。

總務長需求說明：

本校各單位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現有建築空間已不敷使用，經協調，教務處、育成中心、創校人辦公室、校友聯絡中心及軍訓室將遷入國秀樓，但從體育室獨立出來之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新成立之文化事業發展系目前尚無適當之系館空間，經初估原電子館之 700 坪空間能滿足上述二系之系辦、教師研究室、教室等空間規劃，故實有必有整修電子館以解決休閒運動管理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之空間迫切需求。

決議：1. 組成經濟效益評估小組，由總務長召集四學群長、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宋文沛主任、企管系林麗嬌主任、休閒系蘇榮基主任及建築師 1 人組成。

2. 評估結果請提下週本委員會議討論。

案號：95C0108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提案案由：本系分系後實驗室空間調整，需整修工程費用陳請校務基金補助。

提案說明：

- 一、 依本系九十五年七月四日分系後實驗室空間調整，需整修工程費用，陳請校務基金補助簽呈(如附簽呈)核准辦理。
- 二、 本系經教育部校定通過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分「機械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
- 三、 因應分系後教學與系發展方向需要，擬將焊接實驗室重新規劃成精密量具室，需整修工程費用約 426,63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C010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充實並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奉 校長指示，業著手研訂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中。
- 二、 因應 95 學年度學院籌備成立及組織(空間)調整，本校目前後放貴重儀器設備之工程館 E121 室，將自 95 學年度起改為電機與資訊學院院長辦公室，現有貴重儀器設備急需空間放置，並預作未來「貴重儀器中心」使用。
- 三、 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奉准籌備改制科技大學，基於「貴重儀器中心」之設置極具指標性意義，建議撥用專責空間，俾利未來規劃、發展。

決議：會後進行協調後決議。

伍、結論：

- 一、 本次會議決議之經費案中，業務費部分不得超過決議上限；設備費部分，請教務處及總務處按需求緩急採二年編列。
- 二、 請各申請單位儘量節省經費，屬集中採購物品務必集中採購。另外，請提供精算後明細表（業務費細項請分列為集中採購及非集中採購項目），於下週一（7 月 10 日）下班前送秘書室彙辦，續提下週會議討論。